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份，具体内容见公司公告：2024-012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